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杨焱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

2、杨焱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杨焱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杨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瑞彬、王强、张志康、胡北忠

2017年12月29日